

幼稚園教師對幼兒運動遊戲課程認知之研究

摘要

幼兒運動遊戲課程對幼兒的重要性是無庸置疑，而且幼稚園教師對幼兒而言更是學習過程中的重要他人之；由此可見，幼稚園教師對幼兒運動遊戲課程之認知更顯重要。因此，本研究目的在瞭解幼稚園教師對幼兒運動遊戲課程的認知。以 284 名幼教師為研究的對象。所使用的工具為「幼教師對幼兒運動遊戲課程認知表」(黃永寬，2007)。所得的資料分別以獨立樣本 t 考驗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Scheffe 事後比較幼稚園教師對幼兒運動遊戲課程的認知程度。所得的結論如下：

一、幼稚園教師大多為 21-30 歲之大專學歷女性為主，而且有九成以上曾參與在職進修。

二、教師對幼兒運動遊戲課程認知方面：

1. 教師認為「課程效益」高於「幼兒學習」的認知。
2. 曾經參與在職進修者，對幼兒運動遊戲課程的認知明顯高於未曾參加在職進修者。不過教育程度則不影響對課程的認知。

關鍵詞：幼兒運動遊戲課程、認知

壹、緒論

一、前言

運動遊戲從理論上證實對幼兒的發展十分重要，但一般人認為幼兒的動作發展可以隨著身體成長而自然的獲得；但事實上，幼兒依其自然成長所獲得之動作技巧，通常只是較低水平之動作。若想要讓幼兒增進其動作技巧之水平，持續的練習和指導是必須的(Gallahue,1993)，黃永寬(2001)的研究則指出，從事幼兒運動遊戲課程之教學為有效的模式。而且幼稚園不僅擁有較大的活動空間、時間，也提供幼兒較多的玩伴和運動遊戲指導人員，可以說是幼兒從事運動遊戲時的最佳場所；且幼稚園不論在場地、設備、師資、教材和幼兒的玩伴上，皆提供了最完善且多元的內容，而這些要素正是幼兒日常生活中最為缺乏(黃永寬，2003)。因此，應從幼稚園實施幼兒運動遊戲課程著手，以增加其參與運動遊戲的機會，提升其動作技巧。

Pica. R. (2006)指出，幼稚園內為幼兒安排一個適性發展的動作課程，能提供其所需的練習及指導，而使他們的動作技巧更加的純熟、動作的語彙更為豐富。因為動作能力之增進可提升幼兒之自信心及其於社會性、情緒性及生理上的助益，甚至在智能的表現能有更高的領悟(Goodway & Rudisill,1996)。金嘉燕、王逸、培玉蘭、陸奧集、樂榴申(1998)亦指出約有百分之八十的幼兒從事體能活動的機會，是依賴幼稚園幼兒運動遊戲課程的實施來獲得。所以，從教育的角度來看，幼稚園實施幼兒運動遊戲課程應是責無旁貸的責任。

林朝風(1994)指出運動遊戲在幼兒教育的價值為：1.促進幼兒的身心健康；2.散發幼兒的思考力、想像力、創造力和解決問題的能力；3.增進幼兒的知識並擴充其生活經驗；4.培養幼兒的注意力、辨別力、記憶力、自信心及發表的能力；5.增進社會行為與語言能力的發展；6.協助情緒的發展，具有心理治療的功能。

此外，王健次(1982)、林風南(1990)及黃永寬(2000)也提出運動遊戲對幼兒的價值有身體上的價值(physical value)、教育上的價值(education value)、治療上的價值(therapeutic value)、社會上的價值(social value)、道德的價值(moral value)、人格上的價值(personality value)及益智的價值(intelligence value)。歸納運動遊戲價值應有以下三點：1.促進身心健康；2.增進智能發展；3.培養群性並社會化(駱木金，1991)。

黃永寬(2001)指出，幼兒可透過運動遊戲課程學習基本的動作能力，發展身體動作技能、增進體質、促進身心全面發展，可以為幼兒未來成長打好基礎。傅秀娟(1995)也認為：運動遊戲是幼兒時期活動的中心，也是幼兒學習他們自己與世界的方法，更是開始體會許多自然的、社會、智力的基礎與概念的途徑。從上述幾位學者對運動遊戲的價值來看，運動遊戲除了好玩外，應該還具有教育、治療、身心健康、智力提升、社會道德及情緒發展的價值。

Weikart(2000)指出：實施幼兒運動遊戲教學時，需讓其學習 1.跟指令做動

作。2. 描述動作。3. 穩定性的身體動作。4. 移動性的身體動作。5. 和物體做身體動作(操作性的身體動作)。6. 在身體動作中表現創意。7. 感受及表達節拍。8. 跟別人隨著一般的節拍做動作等，八項重要的動作經驗。

潘倩玉(1998)認為目前幼兒運動遊戲師資缺乏，幼稚園的運動遊戲課程大多數還是由該班教師實施，對落實幼兒運動遊戲教學的實施狀況仍然讓人心存擔憂。立教師在教學時常以自身的價值觀來衡量幼兒的行為，將傳統刻板的框架硬套在幼兒身上而不自知(林進材，2000)。幼兒運動遊戲教學應與其發展之適切性相配合，才能使其達到預期的效果。Cleland(1994)指出：設計幼兒運動遊戲學習環境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幼兒是藉由環境的學習與互動，才能與現實社會相遇，也就是說其藉由環境的學習來探索未來的世界。而且要能使其有肢體上、認知上及社會性的參與，這樣才能使參與者達成全方位之發展。另外還需提供動作環境給幼兒決定、選擇及探索的機會，才能使其學習得更好也更具有責任感(Kelman, 1990)。

黃永寬(2001)指出現在的幼兒運動遊戲教學，似乎太過於強調活動競爭性的比賽，彷彿讓幼兒在為即將面對現實的世界做準備，卻忽略了其參與活動的目的是在於動作學習的過程及參與活動的喜悅，而非最終的勝利。幼兒運動遊戲教學應重視對幼兒基礎動作的指導，而不是特殊技術的學習，更不是在培養小國手，其首要目標應讓幼兒建立身體意識，再綜合各種身體動作，使其能進一步隨心所欲做出有系統且美好的動作。黃秀蓮(2001)的研究也顯示：幼稚園的運動遊戲教學仍以帶班的教師為主要的實施者(佔67.6%)，外聘運動遊戲指導教師只佔30.5%且公立幼稚園更高達93.2%是由帶班教師實施。因此，幼教師對幼兒運動遊戲的認知更形的重要，因為教師個人的觀點將會影響到本身實際教學的理念(葉連祺，2002)。而「教師」常常是教室的主控者(Pieron,1994)、資訊的來源、活動的指導者(Siedentop,1983)，因此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地位，幼兒運動遊戲教師當然也不例外。Chen and Ennis(1996)就曾提出：體育教師的價值信仰，對課程設計的決定，佔有相當大的比重。而幼兒本身沒有足夠的判斷力，無法分辨什麼樣的教學內容對他們是有益的，只能依賴教師。所以了解幼教師對幼兒運動遊戲的認知，可輔導幼教師提升其對運動遊戲理念之建立，才能使幼兒體驗運動遊戲的真正樂趣，也才能讓幼兒藉運動遊戲之體驗獲得更多的學習機會。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具體目的為瞭解園內幼教師對幼兒運動遊戲課程的認知，藉以提昇學齡前兒童的基礎運動發展。

三、研究問題

依據前述的研究目的，本研究欲探討的問題為：比較園內幼教師，在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園所屬性及在職進修對幼兒運動遊戲課程的認知有何差異？

四、名詞解釋

(一)幼兒

本研究係指於幼稚園上課之學齡前兒童，年齡約三到六歲。

(二)幼兒運動遊戲課程

本研究之幼兒運動遊戲課程係指:在安全的環境中，讓幼兒在教師的指導下，以遊戲的方法從事各種大、小肌肉運動的教學過程。

(三)認知

認知係指個體經由意識活動對事物認識與理解的心理歷程。舉凡知覺、想像、辨認、推理、判斷等心理活動(張春興、林清山，1993)。本研究的認知是指幼教師對幼兒運動遊戲課程之「課程效益」及「幼兒學習」兩構面間的認知程度。

(四)課程效益

本研究所指的課程效益為幼教師主觀認知幼兒經由，運動遊戲課程之學習後，所能產生之效益，包含:對幼兒身體發展、知識學習、互動的學習、道德觀發展、人際關係溝通、解決問題能力、創造力的培養、語言發展、情緒控制及生活適應等能力有幫助者。

(五)幼兒學習

本研究幼兒學習係指幼教師主觀認知道動遊戲課程所能提供幼兒相關技能之學習機會，其包含:能依照指令做動作、能描述動作、能從事穩定性動作、能從事移動性動作、能從事操作性動作、能和節拍做動作、能表現出創意、能和其他人跟著音樂節拍做動作、能擔任領導者、能瞭解身體部位的名稱、能瞭解身體部位動作能力、能瞭解力量大小及能了解節奏感之學習機會等。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為公、私立幼教師為母群體，依研究進行之二個階段，以系統隨機取樣法(Systematic Random Sampling)共選出 480 所幼稚園進行調查。第一階段旨在建立研究工具之信、效度，選出 120 所幼稚園進行調查，回收率為 86% (收回 104 份，得有效問卷 84 份)。第二階段則為問卷正式施測，再選出 360 所幼稚園進行調查，回收率為 79% (收回 298 份，得有效問卷 284 份)。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參照王健次(1982)、林風南(1990)、黃永寬(2001)及 Weikart (1987/2000) 之幼兒運動遊戲理論，自編之「幼教師對幼兒運動遊戲課程認知表」。其因素分析結果其 KMO 值達.753。進一步分析後，顯示有 2 個因素特徵

大於 1.00'再以陡階檢驗來判定因素數目，進而抽取 2 個因素，採用主要因負荷量大於 0.50 且其它因素小於 0.35 為標準來刪減題項，而本研究之量表各層面所含題項數量各為 10 和 13 題(共 23 題)。

就二個因素所包含的題項內容來進行檢視，推究較具含括性之概念。第一因素主要提供幼兒哪些學習的機會有關，包括動作、領導與創作等，因此將其命名為「課程效益」，第二因素的題項內容與幫助幼兒言語發展、情緒控制、解決問題和生活適應等有關，因此以「幼兒學習」為名。再經以 Cronbach(1951)所創之 Alpha 係數檢定，在幼教師對實施幼兒運動遊戲課程之認知情況部份，各分量表之 α 值為：「課程效益」 $\alpha = .955$ ，「幼兒學習」 $\alpha = .981$ ，而總量表 α 值達 .966 達可接受水準。

三、資料處理

本研究開卷回收後，先剔除無效問卷，再利用 SPSS for window 10.0 的套裝軟體進行資料分析，以獨立樣本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教師對幼兒運動遊戲課程認知的程度，以 F 值檢定，有差異後再以 Scheffe 進行事後比較。本研究各項統計上的顯著性考驗 $\alpha = 0.05$ 。

參、結果與討論

一、受試對象之背景變項

(一) 性別方面

本研究受試對象皆為女性，共計 284 人，但沒有男性作答者。在資料的顯示全部作答者為女性，雖然近來亦有男性幼稚園教師的投入就業市場，但仍是少數，此現象在現今幼稚園的生態中應屬合理的現象。但近幾年來由於性別平等之教育，許多大專院校幼教相關科系之招生均取消性別之限制，相信未來男性投入幼教師的市場，應為日漸蓬勃。

(二) 年齡方面

依序為 21-30 歲有 222 人(78%)最多；其次為 31-40 歲有 44 人(15.5%)；第三為 20 歲以下有 12 人(4.2%)；第四為 40-50 歲有 6 人(2.3%)；而沒有 51 歲以上者作答。研究結果顯示幼教師普遍較為年輕，而造成幼稚園教師年輕化的現象，可能是幼稚園私立學校較多，而私立學校對教師保障較少，使得許多教師因結婚或生育的問題而無法長久的任教，此現象待進一步深入研究，有關單位也應加以重視。

(三) 教育程度方面

依序為大專有 210 人(73.8%)最多；其次為高中職有 68 人(23.9%)；第三為國中有 4 人(1.7%)；第四為研究所有 2 人(0.6%)。研究顯示幼教師的學歷以大專學歷為主。本次研究結果與黃永寬(2002)的研究結果為高中職的學歷最多

(58.9%)其次是大(40.4%)略有不同，會有不同的結果可能是政府近年來極力推動在職進修的結果，使得幼稚園教師的學歷略有提升。也可能是受測地區選擇的不同所產生的結果，至於真正的原因有待進一步深入研究。

(四) 幼稚園屬性方面

依序為私立有 250 人(88.2%)最多;其次為公立有 34 人(11.8%)。本研究的對象以私立學校較多。

(五) 是否在職進修方面

依序為有在職進修者有 258 人(90.7%) 最多，其次為沒有在職進修者有 26 人(9.3%)。此現象與黃秀蓮(2001) 針對台東師院及台南師院暑期部幼教系進修的幼稚園教師進行研究，發現幼稚園教師對幼兒運動遊戲教學進修的意願達 88.4%相吻合，可見教師對在職進修具有相當的意願，此現象值得有關單位重視，並應積極的規劃相關的進修管道來滿足幼稚園教師的需求。

二、幼稚園教師對幼兒運動遊戲課程之認知情形

為瞭解幼稚園教師對幼兒運動遊戲課程之認知情形，將所有受試對象之資料加以統計後，獲得以下結果：幼稚園教師對幼兒運動遊戲課程之認知因素以「課程效益」為最高(平均數=4.67，標準差=.43)，其次為「幼兒學習」(平均數=4.55，標準差=.47)。幼稚園教師對實施幼兒運動遊戲課程的認知程度高低，依序為「課程效益」、「幼兒學習」。

整體看來，目前幼稚園教師對實施幼兒運動遊戲課程之「課程效益」認知程度平均數較高為 4.67，可見幼稚園教師對課程效益比較重視。而「課程效益」構面中的題目內容以幼兒運動遊戲的課程對幼兒身體發展有幫助為最高(M=4.72)，原因可能是教師較重視幼兒生理的發展部分，或許國內目前對體適能教育的重視，使得幼稚園教師對一般幼兒運動遊戲課程的概念，仍以體適能教育為重。而課程效益構面中的題目內容以幼兒運動遊戲的課程對幼兒解決問題能力有幫助為最低(M=4.61)，原因可能是幼稚園教師認為幼兒理解力不夠及經驗不足，因此對幼兒解決問題的能力認知差異較大。

幼稚園教師對實施幼兒運動遊戲課程的「幼兒學習」認知程度之 M=4.55，可見幼稚園教師仍存在幼兒效益結果較為幼兒學習過程重要。而「幼兒學習」構面中的題目內容以提供幼兒能從事操作性動作的學習機會為最高(M=4.62)，原因可能是幼稚園教師常利用各式的教材作為教學的媒介。而「幼兒學習」構面中的題目內容以提供幼兒瞭解身體部位的名稱的學習為最低(M=4.48)，原因可能是幼稚園教師認為幼兒對身體意識已有了解，因此在其學習過程中，比較不用特別去指導。

三、不同背景變項之幼稚園教師對於幼兒運動遊戲課程認知之影響

(一) 不同年齡教師對幼兒運動遊戲課程之認知情形

結果顯示在「課程效益」構面上差異達顯著水準(F 值為 11.85， $P < .05$)；

在「幼兒學習」構面上差異達顯著水準(F 值為 5.39, $P < .05$)。進一步以 Scheffe 法檢驗其差異性,發現在「課程效益」構面上 20 歲以下($M = 5.00$)顯著高於 41-50 歲($M = 4.00$);在「幼兒學習」構面上 20-30 歲以下($M = 4.59$)顯著高於 40-50 歲($M = 4.00$)。

研究結果顯示,在「課程效益」構面上差異達顯著水準,發現在 20 歲以下的幼教師顯著高於 21-30、31-40 及 41-50 歲幼稚園教師;在「幼兒學習」構面上差異達顯著水準,發現在 21-30 歲以下的幼教師顯著高於 41-50 歲的幼教師。

由此可知越年輕的幼稚園教師較重視幼兒運動遊戲課程,認為實施幼兒運動遊戲課程對幼兒在課程效益及幼兒學習方面的幫助是較大的,就如林貴福(1998)認為實施幼兒運動遊戲課程可充實幼兒的生活經驗,發展其潛能,進而促進其生理、心理、社會、情緒以及語言等多方面的發展需要;反觀較年長的幼教師可能是因為從前對幼兒運動遊戲課程的懷疑,認為運動遊戲的能幫助小朋友嗎?遊戲不就是小孩子的兒戲罷了,對幼兒遊戲的仍抱著只追追跑跑或只是隨便玩玩的觀念。因此結果顯示出年輕的幼教師顯著高於年長的幼教師。

(二) 不同教育程度教師對幼兒運動遊戲課程之認知情形

不同教育程度幼教師對幼兒運動遊戲課程各因素之認知情形,結果顯示在「課程效益」構面上差異未達顯著水準(F 值為 2.50, $p > .05$);在「幼兒學習」構面上差異達顯著水準(F 值為 2.78, $p < .05$);經 Scheffe 後比較法檢視各教育程度兩兩間的差異情形,並無顯著差異存在。由此可知,不同教育程度之幼教師,對於幼兒運動遊戲課程之「課程效益」及「幼兒學習」兩構面之認知程度差異不大。

(三) 不同園所屬性教師對幼兒運動遊戲課程之認知情形

不同園所屬性幼教師對幼兒運動遊戲課程之認知情形,結果顯示在「課程效益」構面上差異未達顯著水準(t 值為 1.15, $p > .05$),在「幼兒學習」構面上差異達顯著水準(t 值為 -4.25, $p < .05$),且私立較公立在「幼兒學習」構面的得分來的高(公立 $M = 4.26$, 私立 $M = 4.59$)。

研究結果顯示,在「課程效益」構面上差異為達顯著水準;在「幼兒學習」構面上差異達顯著水準,發現私立幼教師顯著高於公立幼教師,此結果與薛宏輝(2003)以台北市幼教師之幼兒體能教學認知結構的調查研究相符合,皆是私立幼教師在幼兒體能教學認知結構及各向度均高於公立幼教師。因此,李錫津(2002)認為造成這結果是因為,目前私立幼教師大多爭取進入公立幼稚園,主要是因為薪資結構的差異太大,私人企業的私立幼稚園對員工的要求相當高且有效,在師資學歷背景方面逐漸整齊,而且求新求變的私立幼稚園相對較具有競爭力,因而有此結果。

(四) 不同在職進修教師對幼兒運動遊戲課程各因素之認知情形

不同在職進修教師對幼兒運動遊戲課程各因素之認知情形，結果顯示在「課程效益」構面上差異達顯著水準(t 值為 4.92, $p < .05$)，且在職進修較沒有在職進修之「課程效益」構面的得分來的高。在「幼兒學習」構面上差異達顯著水準(t 值為 2.37, $p < .05$)，且有在職進修較沒有在職進修之「幼兒學習」構面的得分來的高。

研究結果顯示，在「課程效益」及「幼兒學習」等構面上，差異皆達顯著水準，發現有在職進修較顯著高於沒有在職進修。由此可知，幼教師有在職進修會對幼兒運動遊戲課程的認知重要程度也會越高，也顯現出幼教師對於實施幼兒運動遊戲課程的重視程度，因此需不斷的在職進修來充實幼兒運動遊戲課程知識。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幼稚園老師大多為 21-30 歲之大專學歷女性為主，且有九成以上之幼稚園教師曾參與職進修。

(二) 幼稚園教師對幼兒運動遊戲課程認知情形

幼稚園教師對幼兒運動遊戲課程的認知程度高低，依序為「課程效益」、「幼兒學習」。

在「課程效益」構面上，20 歲以下的幼稚園教師顯著高於 21-30、31-40 及 41-50 歲幼稚園教師；在「幼兒學習」構面上，在 21-30 歲以下的幼稚園教師顯著高於 40-50 歲的幼稚園教師。且有在職進修，對「課程效益」及「幼兒學習」構面上均高於沒有在職進修者。

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在「課程效益」的構面上沒有明顯的差異，但在「幼兒學習」構面上，私立幼教師明顯的高於公立幼稚園教師；且幼稚園教都對幼兒運動遊戲課程的認知，並不會因教育程度及不同而有差異。

可見幼稚園教師對運動遊戲課程較注重其「課程效益」尤其是 20 歲以下之教師，其較年長之幼教師群組(40-50 歲)來說，可能認為運動遊戲課程對於幼兒而言，可以使其學習到除了身體性動作以外之社會性、情緒性等之技能，因此，運動遊戲對於幼兒之發展是全面性的，不只是侷限於身體適能之發展而已，故較為注重。此外，在職進修對幼兒運動遊戲課程之認知度有幫助，但與學歷無明顯之相關性。

二、建議

(一) 教師在職進修對幼兒運動遊戲課程的認知有實質的幫助，且幼稚園教師對參與在職進修的需求很高。因此有關單位應積極的規劃幼稚園教師之在職進修的管道及機會，並將幼兒運動遊戲課程納入在職進修的課程中，以提升幼兒運動遊戲教學之品質。

(二) 本研究之認知，僅對幼稚園教師做研究未來可就專職之幼兒運動遊戲指導員及一般的幼稚園教師，進一步研究其認知的差異情形。

(三) 家長亦是幼兒學習過程中之重要他人，其對幼兒運動遊戲課程之認知程度，亦是重要的研究課題。

參考文獻

- 王健次(1982)。幼兒體育遊戲。臺北市:健行文化出版公司。
- 李錫津(2002)。故事模式在課程實施上的應用。課程與教學通訊，11 期，1-4 頁。
- 林風南(1990)。幼兒體能與遊戲。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林朝風(1994)。幼兒教育原理。高雄市:復文書局。
- 林進材(2000)。多元智慧的教學評量。國教之友，10 期，6-15 頁。
- 林貴福(1998)。幼兒體能教學。國教世紀，181 期，7-10 頁。
- 金嘉燕、王逸、培玉蘭、陸吳吳、樂榴申(1998)。北京市幼兒體質狀況分析。體育科學，18 期，45-48 頁。
- 張春興、林清山(1993)。教育心理學。台北市:東華書局。
- 傅秀娟(1995)。遊戲本位課程對特殊幼兒社會能力的影響。幼兒教育年刊，8 期，21-31 頁。
- 黃永寬(2000)。如何營造良好的幼兒運動遊戲教學氣氛。臺灣體育，109 期，84-89 頁。
- 黃永寬(2001)。動作教育模式在幼兒運動遊戲教學之觀察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桃園縣，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

- 黃永寬(2003)。現代生活對幼兒運動遊戲發展的影響。論文發表於 2003 年台灣體育運動與健康休閒發展趨勢研討會，嘉義縣，吳鳳技術學院。
- 黃秀蓮(2001)。幼教師對幼兒體能教學態度之探討。中華體育，15 卷 1 期，47-53 頁。
- 葉連祺(2002)。新時代師資培育的變革。高雄市:復文書局。
- 潘倩玉(1998)。幼兒體能教學。臺灣省學校體育，46 期，28-33 頁。
- 駱木金(1991)。幼兒遊戲之我見。幼兒教育年刊，4 期，69-75 頁。
- 薛宏輝(2003)。幼兒體能教學認知結構之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市，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
- Chen, A. & Ennis, C.D. (1996). Teaching value-laden curricula in physical education. *Journal of Teaching in Physical Education*, 15, 338-354.
- Cleland, F. (1994). Preschool annotated bibliography. *The Journal of Physical Education, Recreation and Dance*, 65(6), 53-56
- Gallahue, D.L. (1993). *Developmental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oday's children*. Dubuque, Iowa: Brown & Benchmark.
- Goodway, J.D., & Rudisill, M.E. (1996). Influence of a motor skill intervention program on perceived competence of at-risk African American preschoolers.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Quarterly*, 13(3), 288-300.
- Kelman, A. (1990). Choices for children. *Young Children*, 45(3), 42-45.
- Pieron, M. (1994). *Sport pedagogy: Highlights on research teaching, research on teacher preparation*. Liege: A.I.E.S. E.P.